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3年3月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的“钢铁焦化等涉气重点行业集中监督帮扶”检查过程中，发现某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导流槽、收集池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存储区域废油围堰高度不符合标准；废酸自行处置车间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存在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不予行政处罚”。考虑到该企业通过执法部门现场检查和说服教育，对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能够正确认识，并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2023年5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四、典型意义

市生态环境局坚持教育规范为主、打击处理为辅的原则，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充分展现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理念。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实施行政指导、教管结合、责令改正等柔性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提升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推动企业主动守法，让企业既意识到该违法行为带来的后果，又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的同时也优化了营商环境。

